

曲阳县文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特征问题.....	4
第二节 机遇挑战.....	6
第三章 定位目标.....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2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4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4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15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17
第六章 生态空间.....	18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9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1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1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3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2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6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29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29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0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2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2
第三节 安全防灾.....	34
第十章 镇区规划.....	37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7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9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41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42
第五节 道路交通.....	43
第六节 公用设施.....	43
第七节 安全防灾.....	44

第八节 “四线”管控.....	4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8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8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9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0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51
附 图.....	53

前 言

为构建新时代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文德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曲阳县文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曲阳县文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文德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做出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宏观调控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公共政策与管理手段，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是协调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综合性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文德镇国土空间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合理保护和利用文德镇国土空间资源，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编制《曲阳县文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约束，着力解决国土空间治理矛盾，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文德镇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

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乡镇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尊重民意。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问题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文德镇镇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级。

镇域行政辖区总面，包括文德西、文德东、文德北、中河流、东河流、西诸侯、东诸侯、沙道、穆台北、申台北、王台北、刘堡内、牛堡内、北洪德、南洪德、西流德、东流德、慈顺、杜村等 19 个行政村，镇区位于文德西、文德东、文德北 3 个行政村。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7条 现状特征

临近曲阳县中心城区、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文德镇位于县域南部，曲阳县中心城区东南侧，西侧为规划的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受曲阳县中心城区及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辐射带动，区位条件较好。文德镇域北侧有省道定龙公路；西侧有县道曲新路；镇域西北有京昆高速穿过，高速口位于中心城区东侧，距离镇域北边界约 2 公里，且通过乡道可达。文德镇镇域范围内主要道路有新曲燕路、167 乡道、170 乡道、174 乡道等。交通条件较好。

村庄分布相对集中，便于设施共建共享。文德镇区位于镇域中部，距离周边村庄最远距离不足 3 公里。且村庄规模普遍较大，镇、村空间距离较近，便于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

农业资源丰富，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文德镇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中河流、西诸侯、穆台北、申台北、王台北、沙道等 9 个村农田进行改造；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家，西流德村河北绿源家庭农场、北洪德建民家庭农场、南洪德春风农场等多家种粮大户，拥有自动喷撒

农药无人机、配方施肥机、大型联合收割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机械40多台套；中河流村、东河流村肉牛养殖、北洪德红嘴鸭养殖具备一定规模；东流德蔬菜大棚为全县规模最大的蔬菜种植基地之一；文德镇工业发展以雕刻板材产业为主，全镇登记在册工业企业数量112家，其中县以上规模企业两家，占地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达到19家，具有自营外贸出口权企业1家，年均销售额过千万元的企业4家。

第8条 主要问题

建设用地集约程度较低，空间格局无序发展。乡镇建设用地浪费，存在空心村现象，而且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偏大，影响了土地的集约利用；村庄建设缺乏统筹，空间布局不尽合理；镇域没有形成有机合理的镇村体系，难以带动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类产业级配不尽合理，缺乏衔接互动。镇域产业以一产为主，种植模式为传统农业种植，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水平低，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推广难度大，综合生产能力不强；二产以雕刻板材产业为主，传统加工方式和初级产品比重较大，产业布局相对分散，产品生产对周围环境有不良影响，面临着产业结构、产业类型、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品牌、产业地位升级的迫切要求；三产业主要以传统商业贸易为主，且存在以街代市现象，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和缓慢。

城镇支撑体系不完善，服务能力相对不足。道路交通方面，整体东西向交通较少，西向联系空白，联村公路普遍较窄，部分路段破损较为严重，通行能力较差；基础设施方面各，各村均无

排水设施，污水多采用渗坑，雨水随地势漫流汇入附近坑塘或农田，电力、通信线路架设较为凌乱；环卫设施方面，垃圾桶投放数量较少，村民倾倒垃圾距离较远，使用不便；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配置水平较低，有待进一步改造提升；缺少广场、游园等公共活动空间。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9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面推进，以及国家支持贫困地区政策的不断推出，曲阳县将迎来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机遇。河北省党代会、市委全会都提出把文化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打造，为曲阳县加快推进“两都两地”建设提供了强力支持。与北京通州区建立战略合作，为曲阳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借势雄安发展。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设立雄安新区是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曲阳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同时借势推动曲阳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指明了城乡关系发展方向。为适应乡村振兴的新要求，乡村要成为与城市并行的发展主体，要站在乡村发展角度去设计政策，更加注重发挥乡村主动性，充分激发乡村活力。城乡融合也是在保持乡村独立性和差异化前提下的融合发展，以差异化发展路径来突出乡村的比较优势，由此推动城

乡关系改革势在必行。

第10条 面临挑战

区域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京津冀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京津冀的区域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曲阳县各乡镇及其周边地区也具有同样的发展机遇，且在区域、交通、自然资源等方面与文德镇同质性较强，在城镇建设、园区建设、产业发展上面临强烈的竞争。文德镇需要直面挑战，充分挖掘自身优势，与周边乡镇在职能、产业等方面错位、协同发展，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成为领跑者。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文德镇一产和二产所占比重较大，三产发展较为缓慢。第二产业规模较小且分散，不能形成规模优势，而且对环境影响较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实现文德镇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在加快农业提质增效、工业规模化集聚发展的基础上，全力培育发展第三产业。

设施建设有待完善。近年来，文德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都有一定的发展，但在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下，全域各项设施的完善还将需要更快的建设步伐和更高的建设标准，以提高镇区及各村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农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有所滞后，需提高配套设施水平，以推动文德休农业现代化更快更好的发展。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11条 乡镇定位

文德镇农业资源丰富，雕刻板材产业有一定基础；临近曲阳县中心城区及规划的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为借势中心城区及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发展提供便利基础。因此，确定文德镇城镇职能为：曲阳县中心城区东南以现代农业为基础，雕刻板材产业为支撑的生态宜居小镇。

第12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道路交通、产业配套等设施续优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道路交通、产业配套等设施充分提级扩能；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展望 2050 年，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空间互动、资源要素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公共服务、民主法治、生态宜居等领域高度发展；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镇。

第13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符合乡镇规划编制导则、指南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综合考虑文德镇现状基础及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从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方面，构文德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生态、农业、建设空间，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国土主体功能分区，塑造魅力景观格局，推动全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15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文德镇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包括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和镇区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6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文德镇位于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完善农业创新体系，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加大农业补偿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建设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7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基于文德镇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乡村布局，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产业、交通、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发展类要素，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形成“三心衔两轴，一带贯三区”的总体格局。”

“三心”：以镇区为全域综合服务中心，洪德片区（南洪德、北洪德）、台北片区（穆台北、申台北、王台北）为次中心，完善全域服务体系。

“两轴”：以镇域内两条主要南北向交通为联系纽带，形成两条村镇发展轴线。

“一带”：结合沙河灌区总干渠、孟良河沿线区域，形成生

态发展轴带；

“三区”：都市农业区、高效农业区、产业聚集区。

都市农业区：以镇域北部区域蔬菜种植为基础，在沙河灌区总干渠北侧区域，重点发展都市服务型农业。

高效农业区：在镇域东南部，通过完善农业设施配套，增加科技投入，打造高效农业种植区。

产业聚集区：以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建设为契机，在镇域西南打造产业聚集区。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18条 国土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实行分区管制，进行差异化管理。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区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为镇区和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地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一般农业区，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等区域。区内以农业生产和农民活动为主要利用功能，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除农村宅基地和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产业、农村特色产业及配套设施外，不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区，包括各村庄居民点用地。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用地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区外除农村宅基地和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产业、农村特色产业及配套设施外，不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第19条 国土空间规划功能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综合效用。

在保持耕地总量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布局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稳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20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21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矿山、防灾减灾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进行补划。

第22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突出耕地保土、保水和保肥，重点实施土地平整、农田配套设施、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提升、高效农业设施建设等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完善节水配套设施，发展节水农业，

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改造中低产田，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23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开展废弃农膜回收，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第24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大占补”和“以补定占”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

第25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通过遥感监测、卫片监督等方式，开展耕地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加强耕地流出监管。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第26条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造提升，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第27条 打造优势特色农业聚集区

依托镇域北部现状蔬菜种植基础，重点发展蔬菜种植业。依托孟良河、沙河灌区总干渠两条河流水系沿线生态景观，培育观光农业。持续推进规模种植、农业生态休闲、绿色循环等示范园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打造优势特色农业聚集区。

第28条 重点发展一批高端优质农产品

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一批品牌叫得响，受消费者欢迎的高端优质农产品；以技术为支撑，加快高效有机肥料、生物农药，深加工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29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空间，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按照河北省《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等农村建设用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

村民宿、保鲜存储、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30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等，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耕地面积有增长、质量有提高、产能有增加。

第31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抛荒治理，以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和中低产田为重点，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适度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第32条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乡村发展需求及低效用地现状情况，整合零星、低效、空闲村庄建设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零散村庄、空心村、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整治，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3条 生态廊道建设

结合孟良河、沙河灌区总干渠打造滨水生态廊道。完善河堤防护的绿化。从河堤防护的现实发展情形出发，适宜的种植草本植物、灌木植物以及乔木植物，减少河堤的水土流失，牢固河堤。提高河堤防汛、防洪的能力及水土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保护河道两岸生物的多样性，促进河堤、河流等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

第34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管控，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至2035年，全域用水总量落实上级下达任务，水质达标率为100%。按照宜旱则旱原则，加快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旱地季节性休耕、高效节水设施农业工程，坚决压减农业用水。

开辟新的水资源。探索集雨新路径，建设屋面、道路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坑塘蓄水集水工程、农村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农村雨水资源化集雨设施及配套工程，扩大农村雨水资源利用总量。

推广再生水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再生水利用保障机制。提高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再生水供水基础设施，完善再生水利用供水系统。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降尘除尘等领域推广优先使用再生水资源。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持续修复地下水生态。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合理配置各类水源，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35条 水域生态修复

文德镇生态修复中的生态要素主要为孟良河与沙河灌区总干渠。规划以水系保护、水质恢复为主要目的。河流水系保护范围内，禁止有损生态环境的建设，限制水系上的人类活动。严禁周边生活区及工业企业向孟良河及沙河灌区总干渠排放污水；控制农业化肥、农药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下渗对水系造成污染。完善河堤防护的绿化，减少河堤的水土流失，牢固河堤。保护河道两岸生物的多样性，促进河堤、河流等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

第36条 乡村生态修复保护

推动有机农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户采用清洁生产方式，推广节约型的农业技术，采用配方施肥、化肥深施、施用有机肥等

肥料合理使用技术；加快生态体系构建，积极构建林田绿网，修复撂荒、退化的耕地，提高农村地区的环境承载力，改善其生态环境状况；加强农村生态保护，加大治理污染的力度，改变农村的水、土地和空气污染状况，奖励村民自发治理污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七章 建设空间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37条 村庄空间布局

规划将划入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实施城镇建设，其他各村均独立保留。

第38条 等级结构

南洪德村现状有中学 1 处，卫生院 1 处，服务功能有一定基础，远期与北洪德村联村共建规划设置为中心村；穆台北、王台北、申台北三村雕刻板材产业发展较好，远期 3 村联建，设置为中心村。2 个中心村协同镇区，服务全域。

第39条 镇村职能

结合文德镇各村庄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按照全镇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要求，将文德镇各村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现代农业型及工业带动型三类。

综合服务型，镇区作为全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现代农业型，结合现状耕地资源及种植基础，确定刘堡内、杜村、慈顺、南洪德、西流德、牛堡内等村以高效农业种植为主；中河流、东河流、北洪德结合现状养殖基础，以种养结合为主；东流德村结合现状蔬菜种植基础，以特色蔬菜种植为主；沿孟良

河、沙河灌区总干渠两河之间区域以休闲观光农业为发展方向。

工业带动型，结合穆台北、申台北、王台北、东诸侯、西诸侯、沙道等村雕刻板材产业基础及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建设契机，规划确定为工业带动型村庄。

第40条 村庄分类指引

结合《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指导，综合分析镇域各村现状特点确定村庄类型，集聚提升类8个、保留改善类11个。

集聚提升类。规划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保留改善类。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41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镇区（文德东、文德北、文德西）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编制，洪德片区（北洪德、南洪德）、台北片区（申台北、王台北、穆台北）、流德片区（东流德、西流德），现状建设已连为一体的村庄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其他各村独立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42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文德镇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包括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和镇区的城镇开发边界。

第4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以现状村庄集中建成区及未来发展需要管控的区域为基础，划定各村的村庄建设边界。重点管控各村建设用地规模，下一步编制村庄规划过程中，在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第44条 区域基础设施

文德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为公路用地，保留现状的京昆高速和新曲燕路、167乡道、170乡道、174乡道等公路占地。

第45条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包括清凉庵等宗教用、分布在各村内的现状殡葬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予以保留，并积极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46条 产业体系

依据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对文德镇的产业定位，结合文德镇现状产业基础，立足于借势中心城区及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产业园发展基本思路，着力提高产业创新性、开放性、融合性

和集聚性，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雕刻板材产业为支撑，休闲观光产业为助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47条 发展方向

夯实农业基础，加速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整合提升雕刻板材产业，培育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同时完善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生态休闲观光产业发展。实现一、二、三产融合衔接，提高产业竞争力。

第48条 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完善农业设施建设，融入循环农业概念，创造文德镇农业品牌，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临近中心城区优势，可考虑与中心城区超市、蔬菜市场建立直供关系，保障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发展规模化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实现规模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农业观光、采摘等发展思路，为农业生产创造附加值。

第二产业。按照“四个一批”要求，逐步对现状雕刻板材企业进行整合，配合县委、县政府加快推进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建设；结合现代化农业发展，重点培育农副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工业的融合发展。

第三产业。完善生活、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实现全镇生活水平、产业发展的稳步提升；深度挖掘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生态景观资源、农业观光项目，开展文德镇特色旅游项目。

第49条 产业布局

从文德镇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出发，在镇域范围内形成“一心、一带、三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依托镇区，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将文德镇区打造为区域商贸服务中心；通过建设学校、医院、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将文德镇区打造为区域公共服务中心。

一带：依托孟良河、沙河灌区总干渠两条河流水系及沿线区域，打造滨水生态休闲观产业光带。结合孟良河景观提升可开展孟良河漂流、野外垂钓等项目；在孟良河北侧及沙河灌区总干渠南侧建设自行车道，为全民健身提供休闲健身场地，同时为休闲观光产业发展吸引游客；结合沿线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可开展农家乐等生态休闲项目，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及现代农业发展，可开展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等农业项目。

三片区：镇域北部蔬菜种植区，结合现状蔬菜种植基础，在镇域北部，重点发展蔬菜种植业。镇域西南雕刻板材产业区，规划通过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的建设及对现状雕刻板材产业的整合，实现集中连片发展。镇域东南高效农业种植区，加强对现状农用地的整治提升，完善农业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种植区。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0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镇区（服务镇区及周边村）、中心村（服务本村及周边村庄）、基层村（服务本村）”三级城乡生活圈，形成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兼顾打造均等化格局的同时，对各村做出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指引，构建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51条 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未来作为派出所使用；规划在崇文街和厚德路交叉口西北新建行政办公中心，满足镇政府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需求；各村设置村民综合服务中心。

镇区崇文街和贸易路交口西北布置文化用地，用于文化活动、科技培训、图书阅览、农副产品展销等功能复合的文化综合设施；各村设置文化室，应包括科技服务、图书阅览、老年人活动室等功能。其他各村可结合村民中心、室外活动场地建设文化服务中心。

全域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入园（学）率达到 100%，原则每村至少设置 1 所幼儿园，连体村可统筹考虑，规划保留东河流、西诸侯、穆台北、沙道、刘堡内、杜村、慈顺、北洪德、西流德、东流德、牛堡内各村现状公立幼儿园，建议镇区、中河流、东诸侯建设公立幼儿园；规划全镇 6-15 周岁少年儿童应接受九年义务

教育，少年儿童入学率应达到 100%，规划保留并改造提升现状镇域各村内的小学，完善教学设施，提升教育质量；保留镇区及南洪德初中，高中学生到曲阳县中心城区就学，镇域内不再配置。

规划镇区在贸易路和经二街交口东北布置 1 处体育用地，用于篮球场等体育设施建设。各村设置室外健身场地，可配置室外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等。

保留并扩建现状镇区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保健为主要功能，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确保公共卫生工作落实。保留现状位于南洪德的卫生院，协同镇区卫生院服务全域。保留现状各村卫生室，完善医疗设施，满足村民就近就医需求。

结合镇区卫生院扩建增加养老功能，实现医养结合。各村可通过租赁村民闲置住宅或独立建设等形式设置互助幸福院。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2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53条 优化布局建设用地增量

优先保障县级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将优质增量更加精准地投向新产业新业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按照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期末总量不增的要求，根据乡村建设

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近期增量空间。

第54条 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存量。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挖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

第55条 合理使用流量建设用地

流量。对农村居民点用地合理布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配置。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用于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6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全面保护并丰富拓展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穆台北古墓、王台北狗台坡古墓、东流德古墓、清凉庵、沙道遗址、西诸侯遗址等六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第57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第58条 落实文物保护管控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

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实施严格的城市改造和建筑设计审批程序，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发挥历史文物的旅游和文化教育功能。挖掘历史题材，创造更多的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纪念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培育城市的文化氛围。

第59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规划对文德镇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类保护，对穆台北古墓、东流德古墓、沙道遗址、西诸侯遗址等古墓、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以保护为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控措施。

对王台北狗台坡古墓、清凉庵等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的同时，积极挖掘文物历史、民间传说，结合文德镇休闲观光产业发展，进行保护性开发，作为休闲观光节点。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60条 景观风貌定位

文德镇整体地势平坦，农业资源丰富，域内有孟良河、沙河灌区总干渠等河流水系。农村居民点多滨河而建，或农田环绕。

结合文德自然资源禀赋，本次规划确定文德镇景观风貌定位为：
水、田、居和谐相融的田园风貌。

第61条 全域景观系统

本次规划镇域范围内形成“一带、两区、多点”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带”：结合沙河灌区总干渠、孟良河沿线区域生态修复和景观风貌提升，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

“两区”：镇域西南现代工业风貌区和东北部农田景观风貌区。

“多点”：通过对镇区及各村建设布局优化，景观风貌提升，挖掘传统建筑元素，融合本地民俗文化，打造文德镇特色镇村风貌。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62条 区域交通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中 337 国道改线、238 省道规划、县道新曲燕路西延及镇域西侧南北向贯穿乡道、沙河灌区总干渠沿线乡道等区域性主要道路。

保留新曲燕路、174 乡道，保留并翻修 167 乡道、170 乡道。

第63条 连村道路规划

规划在现状道路基础上，结合镇域规划布局，完善道路系统。规划路面宽度原则不低于 5 米，确因地形等特殊情况无法达到 5 米的在合理区域设置会车场地。

第64条 公共交通

在现状曲阳县公交线路沿线，根据实际客流量分析，选择公交车停靠点，建设候车厅，候车座椅等设施，候车设施体现地方特色。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65条 供水工程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镇村用水采用南水北调引江水做为主要

水源，由南水北调左岸地表水厂引入。沿镇域内主要道路环状敷设供水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

第66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镇区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污管网，其他各村庄敷设污水管网、雨水可采用路面或边沟排放。

在镇域南部选址建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镇区及沿线村庄。其他各村单村或联村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就近排入水体或回用于灌溉、景观用水等。

清理各村内坑塘作为雨水的主要受水体，根据地形、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受水体。

第67条 电力工程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中电力工程规划内容要求，预留高压走廊用地。沿镇域域主要道路架设 10KV 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易大于 500 米。

第68条 通信工程规划

将文德镇纳入到曲阳县信息网络之中进行建设。镇区保留移动、联通、电信等营业网点。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家庭光纤可接入覆盖率应在 99% 以上，全面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综合考虑移动、联通、电信等管线，镇区可考虑通信管线入地，统一规划成同沟埋设的弱电管网。其他各村梳理改造通信线路，逐步实现同杆架设。

引进各大快递公司入驻，以镇区为中心，以镇域主要交通线路为骨架，深入到投递末端，实现村村通邮。

第69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域各村天然气管道已敷设完毕，规划沿用现状燃气设施。

第70条 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文德镇区采用热电联产供热，热源为定州热电厂。其他各村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多种形式的清洁供热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作为供热热源。

第71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由环卫公司负责统一清运镇域内各村垃圾。

规划沿村内主要道路，据服务半径 50-80 米的距离增设垃圾桶，减小村民倾倒垃圾距离。

村庄内应合理布局公共厕所，1500 人以下规模的村庄，宜设置 1-2 座，1500 人以上规模的村庄，每增加 1000 人增设一座。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72条 防洪规划

镇区采用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其他各村一般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主要的行洪河道孟良河、木道沟按照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现状河道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73条 消防规划

消防布局：规划在镇区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中心村设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基层村应组织群众村民联防。

消防供水：采用多水源消防供水方式。消防给水应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充分利用河、塘等自然水体，满足消防用水要求；逐步改造供水管网为网状，消防给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150mm，最不利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5MP，流量不小于 10L/S—15L/S。必要时，可增加消防加压泵站；新建道路结合给水管线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应不大于 120 米。

消防通道：镇域范围内规划的国道、县道、乡道及联村公路作为消防车辆主要通道，保证消防车能够快速通过并到达镇域内各村。镇区主次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到消防要求，保证消防车能够快速通过并到达镇区的每一地块。

消防通信：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火灾报警受理电话和电视、网络、广播系统。各村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公约，设置固定的消防安全宣传牌、宣传栏。在火灾多发季节，要通过广播、组织宣传队等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

第74条 抗震规划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文德镇峰值加速度为 0.05g，文德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按 V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消防、医疗等

基础设施，商场、医院、高层建筑、学校等大型、民生工程，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及时对现有各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限期进行加固或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避震疏散场所：镇区每一疏散场所的面积不宜小于 4000 平方米，人均疏散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疏散人群至疏散场所的距离不大于 500 平方米，主要疏散场所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并符合卫生要求，规划布置的广场和块状公园绿地作为镇区避震疏散场所。其他各村在编制村庄规划时，根据本地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可结合学校操场、广场、空闲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避震疏散通道：镇域范围内规划的国道、县道、乡道及联村公路作为镇域主要避灾疏散通道，承担镇区、各村庄及毗邻地区相互间的联系。

第十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75条 发展方向

本着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综合考虑现状用地情况，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确定镇区未来建设方向为：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以内部挖潜改造为主。

第76条 空间结构

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廊、两轴、三片区”。

一心：在镇区中部打造行政、教育、文体、商业综合服务中心。

一廊：加强孟良河生态修复，实现镇区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打造生态景观廊道。

两轴：以崇文街和贸易路两条道路，形成镇区主要轴线，打造集景观、公共服务、商贸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轴线。

三片区：经三街以西、纬二路以南区域，开发建设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打造现代风貌区；经三街以东、纬二路以北区域，建设居住建筑以低层院落式为主，打造传统风貌区；孟良河北侧区域，以整治提升为主，为整治提升区。

第77条 主要用地布局规划

居住用地：其中经三街以东、纬二路以北区域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以低层院落式建筑形式为主。经三街以西、纬二路以南区域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以多层居住小区为主。

商业服务业用地：逐步取消迎宾街（167乡道）两侧沿街商业，减少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保留贸易路东段沿街商业，并对西段南侧沿街商业进行改造提升；在迎宾街（167乡道）东侧、曲燕公路南侧区域布置1处农贸市场，满足文德镇农业贸易需求，同时解决迎宾街（167乡道）以街代市现象；规划在崇文街东侧、厚德路南侧区域布置块状商业用地，引导现状沿街商业逐步向中、小型商场、超市转变，适应现代购物方式需求。

第78条 细化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4类二级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制定分区发展引导。

居住生活区：将主要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布局教育、养老等为居民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特殊医疗、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用地。

综合服务区：将行政办公用地、大型文化体育用地、高校职教集中区域及周边配套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布局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福利、配套的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批发市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城商业集中区域划入商业商务区。主要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城市公园、广场、滨水开敞空间等区域划入绿地休闲区。鼓励布局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79条 风貌特色定位

以镇区周边农田为生态图底，北侧捷孟良河为生态屏障。将文德镇镇区建设成以水为屏、农田环绕的田园小镇。

第80条 景观廊道

生态景观廊道：规划沿崇文街、厚德路两侧设置 10 米宽带状公园绿地，通过植物搭配、小品点缀，提升道路沿线景观，为居民提供使用方便，可达性好，层次丰富的绿化空间。

生活景观廊道：结合崇文街、贸易路沿线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活力廊道，作好景观设计，以建筑精品控制重要景观区域，建筑主色调以淡而偏暖色调为主，重点部位适当点缀高纯度色彩。同时，应重视街头绿地、建筑小品的设计，使其充分体现文德特色，增强可识别性。

第81条 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是人的视觉焦点，也是城镇形象的主要体现。规划在镇区内设置 4 处公园绿地，2 处广场，为居民提供开敞活动空间。

在景观中心和景观节点处，通过加强绿化，布置小品，塑造环境，充分展现文德镇镇区建设形象，塑造良好的对外形象窗口。

第82条 建筑景观

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商业建筑以低层为主，体量以中小尺度为主，体现舒适宜人的购物环境；机关团体、文体设施以大尺度为主，体现现代化气息；居住建筑结合用地性质，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多层建筑，点式与板式相结合的布局方式，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内建筑为低层院落式布局。

建筑总体主色调以既能烘托出文德镇田园小镇氛围又不失淡雅明快的中性色系如暖灰、浅黄为主。文化教育建筑以淡雅的冷色调为主，明净清新；居住建筑以恬淡柔和为主，可采用一两种高明度、低彩度的主导色调，屋顶采用当地风格的红瓦坡屋顶形式；商业、娱乐场所色彩宜欢快热烈，烘托气氛；休憩设施则应宁静平和。

办公建筑体现现代、庄重同时具厚重感，以淡暖色调为主；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以暖色为主，局部采用有彩度的颜色，加强可识别性。面积较小的建筑附属物，根据整体风格使用一些较为鲜艳的颜色；建筑外墙装饰以涂料、金属涂层板、浅色玻璃及新型面砖为主，局部可用装饰性较强的金属材料来加强效果，建筑外观美观、大方、耐久，同时强调建筑组群内的主要建筑材料尽可能一致。

第83条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构建3级开发强度分区：低强度开发区域，经三街以东、

纬二路以北、迎宾街以西区域以低层建筑为主。中强度开发区域，崇文街、贸易路两侧商业、医疗、文化、体育等分布区域。高强度开发区域，经三街以西、迎宾街以东、纬二路以南区域区域建设以多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商业建筑为主。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84条 规划目标

提高文德镇绿地和广场建设水平，构建格局优良、生态健全、景观优美、舒适宜人的生态绿地系统，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将文德建设成为生态健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田园小镇。

第85条 优化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结合规划用地布局，按合理服务半径，布置公园绿地。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为居民提供使用方便，可达性好，层次丰富的绿化空间。沿崇文街、厚德路、迎宾街（167乡道）两侧，滨河路、纬三路、经四街内侧设置带状公园绿地，提升道路沿线景观。

广场用地：在贸易路和崇文街交叉口西北、厚德路和崇文街交叉口西南布置广场。广场用地以硬质铺装为主，可铺设青石板或不同颜色面包砖进行空间划分，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活动需求。完善健身设施，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内部可种植高大乔木，起到遮阴作用，结合树池可设计为休闲座椅。广场外围采用灌木、乔木结合方式进行进行绿化，提升景观效果。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6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突出“人民城市”的理念，按照分级配置、合理布局、配置均匀为原则，构建“15分钟生活圈—10分钟生活圈—5分钟生活圈”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配建。

第87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占地，规划作为派出所。在崇文街和厚德路交叉口西北建设行政办公中心，满足镇政府及其他行政部门使用需求。

文化用地：规划在崇文街和贸易路交叉口西北布置1处文化用地，用于文化活动、科技培训、图书阅览、农副产品展销等多功能的文化设施场馆建设。

教育用地：规划保留现状中学，扩建现状小学，结合小学扩建可联合建设幼儿园。

体育用地：规划在经二街和贸易路交叉口东北布置1处体育用地，用于体育设施建设。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镇卫生院，结合卫生院扩建增加养老功能，实现医养结合。

第五节 道路交通

第88条 道路等级

到规划期末，道路网线密度 8.5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系统由干路和支路组成，干路承担不同功能用地之间的交通集散，是镇区各片区用地功能布局的重要网络。支路直接服务于具体用地的交通集散，充分考虑非机动车与行人交通的优先。

第89条 道路网络布局

基于现状镇区发展的空间形态，以及规划期内交通需求发展特征，规划镇区路网形成“两横两纵”的主路网系统。

两横，厚德路、贸易路；两纵，迎宾街（163 乡道）、崇文街。

第90条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

停车采用集中停车与分散停车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商业设施布置公共停车场。所有新建、改建的公共设施和住宅建筑必须按标准设置相应的停车泊位。在停车场总面积中，80%应为机动车停车，在机动车停车场中，地面停车场按每个车位 25-30 平方米计。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91条 供水工程

镇区用水由南水北调左岸地表水厂引入，满足镇区用水需求。供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结合供水管网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布有室外消火栓的给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150mm，住宅的入户管管径不宜小于 20mm。

第92条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污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就近排入水体或回用于灌溉、景观用水等。

第93条 电力工程

规划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可考虑电力线路入地。

第94条 通讯工程

镇区保留移动、联通、电信等营业网点。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可考虑通信管线入地，统一规划成同沟埋设的弱电管网。引进各大快递公司入驻，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第95条 热力工程

镇区采用热电联产供热，热源为定州热电厂，沿主要道路敷设供热管网。

第96条 燃气工程

规划沿用现状燃气设施，远期可考虑燃气管网入地。

第97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沿主要道路，据服务半径 50-80 米的距离增设垃圾桶，减小居民倾倒垃圾距离。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98条 提高防洪防涝能力

镇区采用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逐步建设完善排水系统，使降水及时排出；建立防洪指挥调度系统，完善气象信息和水、雨、风等情况的收集手段；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系统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防防洪重要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防洪意识；广泛种草植树，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99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布局：规划在镇区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至少配备1量水罐或泡沫消防车（含消防摩托车），水罐或泡沫消防车的载水量不应小于1.5t；乡镇消防员总人数至少8人，其中专职消防人员不少于2人。

消防供水：消防给水应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充分利用河、塘等自然水体，满足消防用水要求；消防给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150mm，新建道路结合给水管线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应不大于120米。

消防通道：镇区道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到消防要求，保证消防车能够快速通过并到达镇区的每一地块。

第100条 提升驻地抗震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文德镇峰值加速度为0.05g，文德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按VI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及时对现有各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的，要限期进行加固或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避震疏散场所：结合镇区用地布局，利用规划的公园、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避震疏散通道：镇区主要道路设为避震疏散通道，构成疏散通道骨架网。避震疏散通道的道路宽度及两侧建筑物高度需满足以下要求：道路宽度+两侧建筑物后退红线距离 $\geq 1/2(H_1+H_2)+4\sim 8$ 米。

第八节 “四线”管控

第101条 绿线控制

将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广场划为绿线。

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02条 黄线管控

将通信、消防、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和交通设施划入黄线。

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禁止违反规划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禁止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

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103条 蓝线控制

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文德镇区未涉及蓝线。

第104条 紫线控制

紫线是指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文德镇区未涉及紫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重点项目保障，确保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105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规划制定和落实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06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修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启动修改程序。加强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07条 对县规划的落实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文德镇的职能定位、镇村体系、人口规模、发展引导等总体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108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对乡域范围内 19 个村庄进行了编制单元的划分，镇区内文德东、文德西、文德北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确定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和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并将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

第109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为有效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将镇区划定成 1 个编制单元，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指导和约束要求，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加强高度、风貌、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详细规划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落实并科学优化。

将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划定成 1 个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内容要落实园区规划要求。

第110条 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实现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11条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并为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用的智慧规划提供重要基础。

第112条 强化公众参与部门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113条 开展监测体检评估

利用国土空间监督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检测工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第114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5条 完善道路交通网络

落实上位规划中曲阳县孟王化至小盖都道路建设项目、曲阳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

对新曲燕公路进行西延至曲新公路，缩短文德与高速曲阳南口的通行距离，加强区域联系。

翻修现状破损道路，推进道路提档升级。对 167 乡道文德西至中河流段、170 乡道新曲燕路至邸村镇段、乡村公路文德东至南洪德段、西流德至镇域边界进行翻新提升。

第116条 增强设施支撑能力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孟良河护坡整治和农村饮水灾后修

复；落实华能曲阳 100 兆瓦风储氢示范项目；完善环卫设施配置，建设文德镇废旧物资中转站；积极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

提升教学质量，在文德镇中学建设食堂，翻建南洪德小学操场。

第117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治，推动刘堡内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促进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骊山园区建设，实施园区主干路建设项目。

附 图

0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2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